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8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2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6.9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4.3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9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尼测试”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35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7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9.5659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9.5659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9.98%,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5.43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25.93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8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10.434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谱尼测试于2020年9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谱尼测试”股票484.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049,2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5,262,776,500股,配号总数为110,525,55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052555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06.145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42.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3.83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1.67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6.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326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95763%,申购倍数为6,685.5524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拱东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65元/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334169%。

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拱东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329
末“5”位数	60055,10055,90212
末“6”位数	586052,086052,439285
末“7”位数	6811788,9311788,4311788,1811788
末“8”位数	0207910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拱东医疗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拱东医疗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23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2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64,075股,占发行总量的10.24%。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1,694,92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9%;网上发行数量为4,64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19.60元/股,奕瑞科技于2020年9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奕瑞科技”A股4,641,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0年9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36,3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1,791,04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29774%。配号总数为43,582,08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43,582,0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64,075股,占发行总量的10.2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65,92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694,925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41,000股。

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95.3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634,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60,925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5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75,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4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7962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9月16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水上运输业”(分类代码为G5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19倍(截至2020年8月21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8月2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9月16日,并推迟刊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8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9月15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分类代码为G55)。截至2020年8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19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9年每股收益及2020年8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市盈率为66.48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8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19年)(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600026.SH	中远海能	7.49	0.09	82.66
600798.SH	宁波海运	3.20	0.12	26.94
601872.SH	招商轮船	6.43	0.23	28.27
601919.SH	中远海控	4.95	0.13	38.31
000520.SZ	长航凤凰	3.70	0.02	156.21
600428.SH	中远海特	3.49	-0.13	-27.68
600179.SH	*ST安通	5.27	-2.94	-1.79
平均值				66.4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截至2020年8月21日。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8月2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计算。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了中远海特、*ST安通的异常值。

虽然本次发行价格22.19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按本次发行价格22.19元/股,发行数量66,666,667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47,933.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8,287.0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9,646.31万元(若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39,646.3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2、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翔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1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82元/股,发行数量为5,32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724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96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8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48014%。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0年9月4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7,783,27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3,665,179.2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6,72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56,420.78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3,0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0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3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3,876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30,310.32元。有2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未缴足资金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2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15.64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316,12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572,074.0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87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325.96

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1	深圳睿泉毅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睿泉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2	2674.44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乾坤35号资管产品	342	2674.44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乾坤34号资管产品	342	2674.44
4	程辉	程辉	285	2228.70
5	谢良	谢良	285	2228.70
6	谢升敬	谢升敬	285	2228.70
7	陈莲周	陈莲周	285	2228.70
8	张小霞	张小霞	285	2228.70
9	陈耀坚	陈耀坚	285	2228.70
10	张忠强	张忠强	285	2228.70
11	刘学文	刘学文	285	2228.70
12	承立新	承立新	285	2228.70
13	徐向阳	徐向阳	285	2228.70

未按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王拥军	王拥军	188	1,470.16	1,470.10	187	1,462.34	1
2	忻庐峰	忻庐峰	285	2,228.70	2,227.80	284	2,220.88	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0,607股,包销金额为786,746.74元,包销比例为0.19%。

2020年9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7层

发行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45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9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31次发审委会议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09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09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54号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股票减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承诺人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一、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